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

繼立法會文件 LC Paper No. CB(1)545/15-16(01)之後，政府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有關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的來信當中的兩項事宜作出以下回應。我們將就條例草案第 104(3)條的問題，稍後另作回覆。

根據條例草案第 83(5)條，任何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債權人如未經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書面同意，不得展開或繼續針對該金融機構的、為扣押該金融機構的資產而進行(或為得到其付款或使它交付其他財產而進行)的法律行動。請澄清這樣的限制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：相關法庭已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A 章)或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H 章)第 46 號命令就有關金融機構的資產發出“執行令狀”(例如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、交付令狀、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)並蓋上印章，但有關資產的實際交付或管有尚未進行。若屬此情況，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83 條明確訂明此情況。

2.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83 條施加暫停義務，可適用於上述問題所闡述的情況，即相關法庭已就某金融機構的資產發出“執行令狀”並蓋上印章，但尚未進行有關資產的實際交付或管有。政府留意到第 83 條所訂的權力屬酌情性質，因為在許多情況下，要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，實不宜施加延期償付或暫停義務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83 條暫停義務，實際上只是把付款或交付義務，暫停不超過兩個營業日的時間，並會不得導致任何法庭命令被推翻(見條例草案第 83(4)條)。

政府當局及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(立法或行政)，以保障該等金融機構的處置前僱員的權益？

3. 條例草案載有若干條文，以保障僱員在處置行動中的權益，例如：

- (i) 附表 4 第 7(4)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在財產轉讓文書載有延續僱用的條文；
- (ii) 多項僱員福利獲豁免而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。獲豁免負債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 條列述，其中包括：(a)就“工資”或若干其他指明福利而對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(附表 5 第 2(n)條)；以及(b)就職業退休計劃而就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(但如某權利是因行使酌情決定權而產生的，則就該權利而負的債務除外)(附表 5 第 2(o)條)；及
- (iii) 僱員作為處置前債權人，有資格獲付“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”的補償；如獨立估值師評定該僱員的處置待遇遜於清盤待遇，則該名僱員可獲該項補償(條例草案第 102 條)。

4. 行政措施方面，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本身的運作程序，在採取處置行動前確保某程度的行動保密，以免令市場憂慮或令市場信心進一步受挫的同時，盡量適時與僱員及僱員代表聯繫。此外，處置機制當局可與勞工處保持緊密聯繫；而如果處置行動可能以局部財產轉讓的形式進行，部分僱員因此會與尚存金融機構保持合約關係，處置機制當局亦可及早通知勞工處，以便在尚存金融機構一旦清盤時，勞工處可即時向受影響僱員提供協助，包括就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提供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財經事務科）
香港金融管理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保險業監理處
二零一六年二月